

证券代码：831679

证券简称：易点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2月2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2月2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山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某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苏某、无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被告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易继先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易晓天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易继先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宋春影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易晓天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牛文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史建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山支行（以下简称村镇银行云山支行）与被告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科技公司）、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田科技公司）、易继先、宋春影、易晓天、牛文静、史建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8年8月7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借款合同、权利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即自2018年8月7日至2019年8月6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230%，即14.36%，按季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季末20日，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宋春影和易晓天以名下各150万股易点科技公司股权出质；保证合同约定被告微田科技公司、史建忠、易继先、宋春影、易晓天、牛文静自愿为易点科技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20年9月9日尚欠利息1529,394.43元。经原告多次催要未果，故诉至法院，请求依法保护原告合法权益。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村镇银行云山支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易点科技公司立即偿还尚欠原告借款本金4,000,000.00元及利息1,529,394.43元（暂计算至2020年9月9日。逾期利息从2020年9月9日以5529394.4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1.54%计算到给付之日止。）2、判令宋春影及易晓天按签订的权利质押合同承担担保责

任。3、判令被告微田科技公司、史建忠、易继先、宋春影、易晓天、牛文静对易点科技公司在原告处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判令被告易点科技公司承担本案相关的诉讼费用。担保人微田科技公司、史建忠、易继先、宋春影、易晓天、牛文静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事实与理由:2018年8月7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借款合同、权利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即自2018年8月7日至2019年8月6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230%,即14.36%,按季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季末20日,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宋春影及易晓天以名下各150万股易点科技公司股权出质;保证合同约定被告微田科技公司、史建忠、易继先、宋春影、易晓天、牛文静自愿为易点科技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20年9月9日尚欠利息1,529,394.43元。经原告多次催要未果,故诉至法院,请求依法保护原告合法权益。

(五)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易点科技公司、被告易继先辩称,对借款没异议,希望利息少一点,争取尽快还,我们外面有别人欠我的钱,一直再还,我们也要准备诉讼,有的已经进入诉讼,需要时间搜集证据。我还有一处房子,在建设广场附近,1000平方米,现在出租了,房子没产权,楼上是住宅有产权,楼下没有,我变卖房子之后能还钱。

被告微田科技公司、被告宋春影、被告易晓天、被告牛文静、被告史建忠未出庭应诉,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六) 案件进展情况:

经审理查明,2018年8月7日,原告村镇银行云山支行与被告易点科技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被告从原告处借款4,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8月7日至2019年8月6日,被告实际收到借款的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借款年利率为14.355%,还款方式为按季结息,到期还本。2018年8月7日,原告与被告宋春影、易晓天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宋春影、易晓天以各自在长春易点科技公司的150万股股权作为质押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同日,微田科技公

司、易继先、宋春影、易晓天、牛文静、史建忠分别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承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被告未能偿还本金及借款期间产生的利息。庭审中，原告自愿放弃该笔借款的罚息。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经主办券商提示，公司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后，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收到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2020）吉 0112 民初 24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易点科技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原告与被告宋春影、易晓天签订的《权利质押合同》及原告分别与被告微田科技公司、易继先、宋春影、易晓天、牛文静、史建忠签订《保证合同》均为当事人真实签字、盖章、捺印，应认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均合法有效，原告已完成出借义务，对此被告易点科技公司亦无异议。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易点科技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原告与被告宋春影、易晓天签订《质押合同》并办理的质押登记，故原告有权就其债权以该质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微田科技公司、易继先、宋春影、易晓天、牛文静、史建忠应依照《保证合同》的约定对该笔借款应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一次性给付原告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山支行借款本金 4,00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按年利率 14.355%计算）；

二、原告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山支行对上述债权有权就质押人宋春影、易晓天在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各 150 万股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质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偿；

三、被告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易继先、宋春影、易晓天、牛文静、

史建忠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被告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易继先、宋春影、易晓天、牛文静、史建忠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5,253.00 元（已减半），由被告负担，执行时间同上。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加大催款力度，清查欠款，尽快还款。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根据该民事判决书，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春影、易晓天持有的公司各 150 万股股份，将面临被法院以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后用于优先偿还借款。因公司工作人员不小心遗失中国结算的 UK，无法登录系统获取公司的最新股东名册，因此目前无法明确上述质押股份的最新状态，上述股权可能已经被法院采取司法冻结的执行措施，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吉 0112 民初 2408 号）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